#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培养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技术应用型人才,促进产学结合,加强学校的专业建设和实习基地建设,加强学校与用人单位的合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向企业输入所需应用型技术人才,共建长期的人力资源供需协作关系,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决定成立校企合作委员会。为了更好的发挥校企合作委员会的作用,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委员会的性质:本委员会是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与区内外知名企业和各类私人企业联系的桥梁与纽带;致力于推进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顶岗实习、实习就业、实训基地建设、产品开发、技术咨询、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全面合作;是创新办学模式、探索产学一体化的校企合作平台。
- 第三条 委员会的原则: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充分 发挥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的办学优势和人才培养能力, 增强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储备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借助企事业单位的 社会实践平台和人才需求导向,促进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满足 社会对中等技术人才的需求,达到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赢的效果。

第四条 本委员会的活动方式:通过定期会议、参观考察、高层

会商的方式,加强委员单位间的联系,增进相互了解。

**第五条** 办公地点:本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第七条 有政府部门的支持和统筹,校企合作才能真正有效的合作。委员会主任由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副区长及相关各委、局领导担任,委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企业代表担任。

第八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下设校企合作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日常办公机构。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招生安置办主任和重点企业一名副总担任。成员由学校各专业组组长和重点企业代表担任。

#### 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及委员会内部的管理制度;
- (二)筹备、召开委员会年会;
- (三) 推选委员会副主任及相关负责人;
- (四)研究决定校企合作有关事项。

#### 第十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职责

- (一)负责制订校企合作委员会和学校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 下发通知、撰写总结等日常工作:
  - (二)负责组织开展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科技合作、实训基

地建设、产学一体化、技术咨询、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合作事项:

- (三)负责统筹开发和管理校内外校企合作单位:
- (四)负责统筹开发和管理实习实训基地的确定、协议签署、相 互合作等事宜;
  - (五)负责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十一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实行年会制,每年召开一次,年会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召集,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 第三章 校企合作内容

-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合作。学校可根据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培养,按企业的要求培养急需的技能人才;企业可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奖教金,为学校提供实习实训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
- 第十三条 队伍建设合作。企业为学校提供教师锻炼场所和方便 条件,为学校选派兼职教师;学校为企业培训在职人员,组织兼职教师培训。
- **第十四条** 产学一体化合作。共同开发校企合作企业、经济实体,组织学校参与委员单位在职技术人员培训、在职学位进修。
- 第十五条 顶岗实习、实习就业、实训基地合作。委员单位均为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定点挂牌的实习实训基地,牌名统 称: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基地。学校每年定期 向委员单位派送顶岗实习、实习就业的学生,并聘请委员单位的专业 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 第四章 委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委员单位可参与指导学校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 (教学计划)、课程体系、课程标准和教学改革等教学活动,使学校的教学更切合企业实际需求。

第十七条 委员单位需确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联络员。根据工作需要,联络员及时与校企合作办公室联系,介绍本单位的最新情况,商谈双方进行合作的项目。委员单位变更联络员或联系方式时,应及时通知校企合作办公室。

#### 第十八条 委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优先取得和利用本委员会的技术信息或资料:
- (二)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 (三) 优先招收学校毕业生就业:
- (四) 优先与学校共同进行人才培养、科研合作。

#### 第十九条 委员单位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委员会章程, 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 (二)维护委员会的合法权益;
- (三)保持与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的密切联系,协助学校与各委员的相互合作,协助学校开展技术调研及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
  - (四) 优先接受学校毕业生就业。
  - (五)及时向委员会反馈本单位的人才需求情况。
  - (六) 向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推荐兼职教师。
  - (七)协助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开展专业技术发展

调研及其他活动。

- (八)开展如专业(或方向)共建、实训中心共建、课程共建等 合作项目。
- **第二十条** 委员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委员会,由校企合作委员会通过退出手续予以注销。
- **第二十一条** 委员单位如有严重损害委员会利益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可取消其委员资格。

#### 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的主要经费来源
  - (一) 政府和学校的资助。
- (二)学校每年给予校企合作专项经费用于管理校企合作的日常工作。
  - (三)企业合作中的企业赞助或企业校企合作专项费用。
  - (四) 其它合法收入。
-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应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财务制度,经 费仅在委员会业务活动范围内开支,不得挪作他用。财务收支实行独 立核算。经费使用年度预决算,经费管理办法另行文。
-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根据本章程为委员单位提供的技术咨询、培训等项目,由学校或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与委员单位另行签订合同,项目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代表通过后实施。章

程修改需经委员会会议超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委员会委员单位介绍及合作情况将随时上传至 网站,包括校企合作动向、科研合作成果及人才培养成果等。

第二十七条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将向企业委员单位授牌:"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校外实习基地"。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 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

昆山花桥国际高务城党等专业学校

#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我校确定有关专业建设和发展、审订专业教学计划、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提高专业技能的智囊团和指导机构。
-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应用先进的专业建设理念,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促进专业建设。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专业部推荐,各部成单位 研究审核,由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二年,可连聘连任。
- 第四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 5~9 名本专业领域的骨干老师、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高级技师等)、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校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秘书 1 名,委员 3~5 名。应尽可能吸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协会代表、劳动技能培训机构代表以参加。校外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秘书由本校人员担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 第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 热心职业教育的专业建设,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及技术工作,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目前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二年以上。

#### 第三章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 第六条 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 **第七条** 为制订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 第八条 指导、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 习场所及推荐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到学校讲课,积极开展本专业科技信 息方面的讲座,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
  - 第九条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
- **第十条** 研究各专业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探讨解决方案。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 全体委员讨论,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 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 第五章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待遇

**第十四条**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本校组织的"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活动,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优先挑选毕业生。

**第十五条** 可利用本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培训。

第十六条 由本校正式颁发聘书的受聘委员。

第十七条 对社会各行业的专业委员,本校可以聘任其为相关组成单位的兼职教师,校外委员所在的单位可以协商聘用职教中心各组成单位的教师参与企业的培训和兼职工作。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本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建设,促进专业发展与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优秀专业人才,经研究决定,就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作如下调整,名单如下:

主任

何哲文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副校长

副主任

陶春柳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物流管理工程中心主任

专家委员

金永连 苏州依加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金勇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张慧玲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科室主任

刘晓霞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财经商贸系副主任

王燕红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金融事务专业建设,促进专业发展与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优秀专业人才,经研究决定,就金融事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作如下调整,名单如下:

主任

何哲文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副校长

副主任

胡群英 江苏理工学院

专家委员

刘靓华 道数据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丁晓晴 江苏远洋数据有限公司

张慧玲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科室主任

蒋秀娟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财经商贸系主任

潘 婷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促进专业发展与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优秀专业人才,经研究决定,就电子商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作如下调整,名单如下:

主任

何哲文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副校长 副主任

王 伟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专家委员

魏 敏 昆山衣尚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 旭 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

张慧玲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科室主任

刘晓霞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财经商贸系副主任

王燕红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建设,促进专业发展与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优秀专业人才,经研究决定,就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作如下调整,名单如下:

主任

何哲文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副校长

副主任

孙 健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技术学院

专家委员

朱 智 苏州桥苑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王萌萌 昆山维景国际大酒店

张慧玲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科室主任

言伟斐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财经基础部主任

邵文萍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计算机应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计算机应用专业建设,促进专业发展与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优秀专业人才,经研究决定,就计算机应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作如下调整,名单如下:

主任

何哲文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副校长

副主任

唐建明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专家委员

廖春萌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丁 静 昆山捷利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慧玲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科室主任

武婷卿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综合部副主任

黄丽娟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建设,促进专业发展与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优秀专业人才,经研究决定,就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作如下调整,名单如下:

主任

何哲文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副校长

副主任

唐建明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专家委员

廖春萌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丁 静 昆山捷利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慧玲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科室主任

武婷卿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综合部副主任

张燕琴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美术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美术专业建设,促进专业发展与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优秀专业人才,经研究决定,就美术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作如下调整,名单如下:

主任

何哲文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副校长

副主任

刘艾佳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专家委员

丁尚明 昆山奥奇才艺培训有限公司

顾君君 昆山博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张慧玲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科室主任

王志达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综合部副主任

姚 焕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昆山花桥国际商多城中的文学校2017年3月27日